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1樓之6及之7

電話：(07)97177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3~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81~8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8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87、93~10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87、93~10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87~89、10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89~92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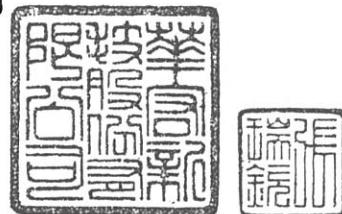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0,837 千元及 348,421 千元，皆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57,825 千元及收益 59,06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8% 及 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35,578	10	\$ 1,088,886	10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1,491,069	14	\$ 2,267,694	21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9,840	-	19,067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80,000	2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68,583	3	503,154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6,944	-	14,5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4,453,937	41	4,068,449	3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九)	6,328	-	6,916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68,784	1	79,12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406,364	13	1,476,255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82,140	1	30,4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280,618	3	175,21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47,302	-	19,96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578,624	5	577,150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1,137	-	2,0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5,227	-	30,6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十)	1,411,963	13	1,375,434	13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157,7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	-	98,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31	-	11,0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435	1	213,5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8,305	37	4,717,282	43
		7,619,699	70	7,498,337	69						
1523	非流動資產					2500	非流動負債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689	-	11,0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8,460	-	13,14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07,303	3	352,184	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6,873	3	269,570	3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三十及三一)	2,572,698	24	2,539,636	2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1,023,270	10	684,093	6
181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0,253	-	16,6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80,910	4	417,188	4
1840	專門技術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83,297	1	70,6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112,982	1	113,857	1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93,299	1	103,91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86	-	6,401	-
192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88,664	1	132,1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581	18	1,504,249	14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及三十)	26,344	-	129,396	1	2XXX	負債合計	5,905,886	55	6,221,531	5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7	-	5,16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3,644	30	3,360,801	31	310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1,000,044	9	1,000,044	9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二三)	2,062,749	19	2,062,749	19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344,360	3	335,185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72,930	10	975,222	9
						3300	未分配盈餘	1,598,905	15	1,492,022	1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09,796	2	46,320	1
						31XX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71,494	45	4,601,13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35,963	-	36,472	-
						3XXX	權益合計	4,907,457	45	4,637,607	43
1XXX	資產總計	\$ 10,813,343	100	\$ 10,859,1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13,343	100	\$ 10,859,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12,237,590	100	\$ 11,290,2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二九）	<u>10,802,668</u>	<u>88</u>	<u>10,246,15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434,922</u>	<u>12</u>	<u>1,044,08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79,607	3	294,586	3
6200	管理費用	357,932	3	346,4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4,004</u>	<u>3</u>	<u>263,24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1,543</u>	<u>9</u>	<u>904,29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93,379</u>	<u>3</u>	<u>139,7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41,838	-	23,9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1	-	26,437	-
7050	財務成本	(74,303)	-	(74,5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0,546</u>)	<u>-</u>	<u>58,7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830</u>)	<u>-</u>	<u>34,6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1,549	3	174,4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16,840</u>	<u>1</u>	<u>81,1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4,709</u>	<u>2</u>	<u>93,2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8,577	1	\$ 178,23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1,555)	-	(6,0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損失）	2,202	-	(1,0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4,079)	-	(30,2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5,145</u>	<u>1</u>	<u>140,8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9,854</u>	<u>3</u>	<u>\$ 234,10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059		\$ 91,751	
8620	非控制權益	(350)		<u>1,505</u>	
8600		<u>\$ 204,709</u>		<u>\$ 93,25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0,363		\$ 234,175	
8720	非控制權益	(509)		(70)	
8700		<u>\$ 369,854</u>		<u>\$ 234,10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05</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91</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附註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 181,615	\$ 1,063,637	(\$ 96,823)	(\$ 168)	\$ 3,881,967	\$ 36,542	\$ 3,918,50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2	-	(29,272)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5%	-	-	-	-	(150,007)	-	-	(150,007)	-	(150,007)
		-	-	29,272	-	(179,279)	-	-	(150,007)	-	(150,00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附註二一)	-	28,290	-	-	-	-	-	28,290	-	28,2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1,751	-	-	91,751	1,505	93,25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	149,352	(6,041)	142,424	(1,575)	140,84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64	149,352	(6,041)	234,175	(70)	234,105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150,000	449,000	-	-	-	-	-	599,000	-	5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7,710	-	-	-	-	-	7,710	-	7,7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35,185	181,615	975,222	52,529	(6,209)	4,601,135	36,472	4,637,60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9,175)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100,004)	-	-	(100,004)	-	(100,004)
		-	-	9,175	-	(109,179)	-	-	(100,004)	-	(100,004)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205,059	-	-	205,059	(350)	204,70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	165,031	(1,555)	165,304	(159)	165,14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87	165,031	(1,555)	370,363	(509)	369,8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44,360	\$ 181,615	\$ 1,072,930	\$ 217,560	(\$ 7,764)	\$ 4,871,494	\$ 35,963	\$ 4,90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549	\$ 174,4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737	311,853
A20200	攤銷費用	44,764	42,448
A20300	呆帳損失	77,830	13,6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淨額	14,195	17,873
A20900	財務成本	74,303	74,550
A21200	利息收入	(19,056)	(6,4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0,546	(58,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淨額	(579)	820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4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931)	66,3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1,495	12,235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151	5,017
A29900	存貨損失	218,306	186,343
A29900	其 他	9,039	10,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054)	(2,628)
A31130	應收票據	135,108	(38,509)
A31150	應收帳款	(422,284)	333,8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7	33,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805)	16,260
A31200	存 貨	(260,725)	537,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790	(88,857)
A31990	其 他	(9,079)	8,299
A32130	應付票據	(588)	(3,737)
A32150	應付帳款	(69,891)	(449,61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408	(\$ 245,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48)	93,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7	(22,5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27</u>	<u>3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906	1,031,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56	6,5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46)	(62,19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71,154</u>)	(<u>126,3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3,362</u>	<u>849,1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24)	(12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12)	(283,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00	13,6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59)	(120,3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753	19,64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520)	(5,450)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45,00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98,260	(98,2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22)	(21,89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u>8,41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421</u>)	(<u>647,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26,046	6,216,0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61,526)	(6,666,8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80,000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6,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71,355)	(291,1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3,590	104,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560)	(134,3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	1,0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3)	(1,4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0,004)	(150,00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59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6,141</u>)	(<u>186,87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42,892</u>	<u>\$ 128,9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308)	143,3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8,886</u>	<u>945,5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5,578</u>	<u>\$ 1,088,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
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
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

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財務報告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

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

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蘇州長宏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香港盛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本公司於103年7月間透過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中國大陸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從事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投資款美金1,000千元，截至103年12月底止，對青島益宏之投資額為美金1,000千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

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

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係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29,024 千元及 23,825 千元。

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自動對焦致動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58,881 千元及 66,465 千元。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19	\$ 1,321
支票存款	712	809
活期存款	820,554	795,8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195,173	283,056
貨幣型基金存款	17,820	7,877
	<u>\$1,035,578</u>	<u>\$1,088,886</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2.61～3.1	1.35～4.3
貨幣型基金存款（％）	3.34	3.0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第 1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附註二一）	\$ -	\$ 12,379
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回權及賣回權（附註二一）	8,460	13,140
遠期外匯合約	6,944	2,218
	<u>\$ 15,404</u>	<u>\$ 27,737</u>
流動	\$ 6,944	\$ 14,597
非流動	8,460	13,140
	<u>\$ 15,404</u>	<u>\$ 27,737</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4.01～104.04	USD7,500／	TWD231,01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3.01～103.03	USD7,000／	TWD206,893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四。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 8,689	\$ 11,011
基金受益憑證	<u>19,840</u>	<u>19,067</u>
	<u>\$ 28,529</u>	<u>\$ 30,078</u>
流動	\$ 19,840	\$ 19,067
非流動	<u>8,689</u>	<u>11,011</u>
	<u>\$ 28,529</u>	<u>\$ 30,078</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69,437	\$ 504,545
減：備抵呆帳	<u>854</u>	<u>1,391</u>
	<u>\$ 368,583</u>	<u>\$ 503,15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4,530,737	\$ 4,109,088
減：備抵呆帳	<u>76,800</u>	<u>40,639</u>
	<u>\$ 4,453,937</u>	<u>\$ 4,068,4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68,784</u>	<u>\$ 79,12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群組減損	個別減損	群組減損
	評估	評估	評估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1	\$ 2,231	\$ 26,175
(接次頁)			\$ 28,406
			\$ -

(承前頁)

	應收票據應 群組減損 評估	應收帳 個別減損 評估	帳 群組減損 評估	帳 群組減損 評估	其他 款應收 計	款 個別減損 評估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 轉)	(\$ 46)	\$ 9,690	\$ 4,027	\$ 13,717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13)	(1,414)	(3,027)	-	-
淨兌換差額	<u>86</u>	<u>52</u>	<u>1,491</u>	<u>1,543</u>	<u>-</u>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1	10,360	30,279	40,639	-	-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 轉)	(579)	40,089	(5,563)	34,526	43,88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71)	(364)	(635)	-	-
淨兌換差額	<u>42</u>	<u>874</u>	<u>1,396</u>	<u>2,270</u>	<u>1,285</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4</u>	<u>\$ 51,052</u>	<u>\$ 25,748</u>	<u>\$ 76,800</u>	<u>\$ 45,168</u>	<u>-</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80 天以下	\$ 73,244	\$ 29,170
181 至 360 天	8,130	2,807
361 天以上	<u>14,846</u>	<u>4,774</u>
合計	<u>\$ 96,220</u>	<u>\$ 36,7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927,422	\$ 947,828
在 製 品	47,464	45,900
製 成 品	<u>437,077</u>	<u>381,706</u>
	<u>\$ 1,411,963</u>	<u>\$ 1,375,43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179,630 千元及 181,568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802,668 千元及 10,246,15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828)	(\$ 1,145)
存貨報廢損失	212,442	175,080
存貨盤虧淨額	13,692	12,408
閒置產能	63,791	117,508
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1)	66,36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8,417)	(26,407)
	<u>\$242,749</u>	<u>\$343,806</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質押之原始到期日 1 年內定期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存款之利率為 3.05%，提供質押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303,621	\$352,184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3,682</u>	<u>-</u>
	<u>\$307,303</u>	<u>\$352,18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郡宏光電)	\$290,837	\$348,42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榮晉精 密)	906	3,763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 司(福爾銘)	<u>11,878</u>	<u>-</u>
	<u>\$303,621</u>	<u>\$352,1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郡宏光電	49%	49%
榮晉精密	37.5%	37.5%
福 爾 銘	20%	-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福爾銘現金增資認股，投資金額
為 12,000 千元(持股 20%)，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取

得福爾銘所產生之商譽為 1,439 千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對福爾銘之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102 年 8 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1,267,528</u>	<u>\$ 945,277</u>
總負債	<u>\$ 619,372</u>	<u>\$ 224,180</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404,172</u>	<u>\$532,471</u>
本年度淨利(損)	<u>(\$125,746)</u>	<u>\$119,69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113</u>	<u>\$ 1,427</u>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華宏新思考)	<u>\$ 3,68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華宏新思考	50%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新思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思考)簽訂合作協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及上海新思考公司合資設立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

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 103 年 3 月，主要從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實收股本美金 200 千元，本公司透過 Wah Hong Holding Ltd.於 103 年 9 月投資美金 100 千元，持股 50%，截至 103 年 12 月底，Wah Hong Holding Ltd.對香港華宏新思考之投資金額為 3,024 千元（美金 100 千元）。

合約協議雙方股權皆維持 50%且各擔任兩席董事，舉凡管理、營運及業務之執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u>\$ 3,520</u>
非流動資產	<u>\$ 1,856</u>
流動負債	<u>\$ 1,694</u>
	103 年度
認列於損益	
收 益	<u>\$ 3,363</u>
費 損	<u>\$ 2,8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6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計
成 本					及 待 驗 設 備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356	\$ 1,545,177	\$ 2,054,216	\$ 396,438	\$ 73,626	\$ 4,270,813
增 添	3,560	55,802	154,116	46,096	7,135	266,709
處 分	-	(1,507)	(80,000)	(22,630)	(1,418)	(105,555)
淨兌換差額	134	62,589	66,411	12,107	2,694	143,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050</u>	<u>\$ 1,662,061</u>	<u>\$ 2,194,743</u>	<u>\$ 432,011</u>	<u>\$ 82,037</u>	<u>\$ 4,575,902</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2,102	\$ 978,237	\$ 234,373	\$ -	\$ 1,664,712
折舊費用	-	79,206	178,933	38,598	-	296,737
處 分	-	(1,339)	(52,968)	(18,987)	-	(73,294)
淨兌換差額	-	16,231	32,788	7,149	-	56,16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6,200</u>	<u>\$ 1,136,990</u>	<u>\$ 261,133</u>	<u>\$ -</u>	<u>\$ 1,944,323</u>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1,899	\$ 15,588	\$ 18,978	\$ 66,465
重 分 類	-	-	-	8,864	(8,864)	-
處 分	-	-	(3,973)	(2,580)	(1,418)	(7,971)
淨兌換差額	-	-	216	171	-	38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28,142</u>	<u>\$ 22,043</u>	<u>\$ 8,696</u>	<u>\$ 58,8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050</u>	<u>\$ 1,115,861</u>	<u>\$ 1,029,611</u>	<u>\$ 148,835</u>	<u>\$ 73,341</u>	<u>\$ 2,572,698</u>

102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907	\$ 1,406,962	\$ 1,893,910	\$ 351,383	\$ 130,250	\$ 3,968,412
增 添	15,600	68,373	165,388	48,504	(56,676)	241,189
處 分	-	(5,059)	(53,827)	(11,458)	-	(70,344)
淨兌換差額	(151)	53,438	48,803	7,951	52	110,093
重 分 類	-	21,463	(58)	58	-	21,46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1,356</u>	<u>\$ 1,545,177</u>	<u>\$ 2,054,216</u>	<u>\$ 396,438</u>	<u>\$ 73,626</u>	<u>\$ 4,270,813</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9,740	\$ 815,192	\$ 193,917	\$ -	\$ 1,378,849
折舊費用	-	75,976	190,343	45,534	-	311,853
處 分	-	(5,059)	(40,505)	(10,331)	-	(55,895)
淨兌換差額	-	10,880	13,155	5,305	-	29,340
重 分 類	-	565	52	(52)	-	56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2,102</u>	<u>\$ 978,237</u>	<u>\$ 234,373</u>	<u>\$ -</u>	<u>\$ 1,664,712</u>
累 計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31,845	15,539	18,978	66,362
淨兌換差額	-	-	54	49	-	1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31,899</u>	<u>\$ 15,588</u>	<u>\$ 18,978</u>	<u>\$ 66,46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356</u>	<u>\$ 1,093,075</u>	<u>\$ 1,044,080</u>	<u>\$ 146,477</u>	<u>\$ 54,648</u>	<u>\$ 2,539,636</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266,709	\$241,18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 加)	(14,197)	41,986
利息資本化	-	(1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252,512</u>	<u>\$283,035</u>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66,362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103 年度合併公司因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

計減損，並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931 千元。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5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詳附註三十。

十四、專門技術

	專 門 技 術
103 年度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615
單獨取得	<u>45,0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5,622</u>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86
攤銷費用	<u>32,3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3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297</u>
102 年度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615</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50
攤銷費用	<u>30,8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9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629</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二九），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44	\$ 3,165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u>88,664</u>	<u>132,193</u>
	<u>\$ 91,108</u>	<u>\$135,358</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本年度子公司廈門廣宏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轉銷預付租賃款 47,517 千元，出售利益 116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權	成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	~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十六、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10,627	\$1,082,314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u>1,180,442</u>	<u>1,185,380</u>
	<u>\$1,491,069</u>	<u>\$2,267,694</u>
年利率（%）	0.93~5.14	1.1~4.54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1.23
國際票券公司	<u>80,000</u>	<u>-</u>	<u>80,000</u>	1.28
	<u>\$180,000</u>	<u>\$ -</u>	<u>\$18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一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7,875	\$184,913
應付包裝費	55,244	37,731
應付刀模費	37,559	25,4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297	14,451
應付運費	28,923	19,429
應付設備款	28,634	14,437
應付休假給付	23,497	22,404
應付消耗品	20,352	35,750
應付佣金	14,406	18,331
應付稅捐	14,252	9,585
應付雜項購置	10,522	6,654
應付增值稅	5,151	46,887
其 他	109,912	141,108
	<u>\$578,624</u>	<u>\$577,150</u>

二十、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乙項，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97%	\$ 822,900	\$ -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丙項，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5%	205,725	-
減：聯貸主辦費	<u>5,355</u>	<u>-</u>
	<u>1,023,270</u>	<u>-</u>
兆豐銀行等 11 家美金聯貸 授信一乙項	-	685,515
減：聯貸主辦費	<u>-</u>	<u>1,422</u>
	<u>-</u>	<u>684,093</u>
	<u>\$1,023,270</u>	<u>\$ 684,093</u>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元及 10 億元（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99 年 6 月起屆滿 2 年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至 104 年 6 月，前 4 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 5 期至第 7 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提前全數償還。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6 期每期各遞減 5%，第 7 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 30 天、60 天或 9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15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全數償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2615%。
-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5 個月或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7 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用以償還 99 年度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新台幣 5 億元、美金 5,000 萬元及美金 2,000 萬元，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
- （二）甲項及乙項授信借款係由本公司動用，而丙項授信借款則是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得動用。
- （三）首次動用授信額度應優先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以全數清償 99 年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15 億元聯貸授信，但於首次動用前已清償則不在此限制。
- （四）各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10%，第 5 期遞減 6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 （五）各項授信得選擇 9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惟經授信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六）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並於授信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須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後方可動用且應溯及自授信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二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102 年 1 月發行第 1 次及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9 年發行第 1 次	\$ -	\$161,400
102 年發行第 2 次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3,127</u>	<u>34,062</u>
	276,873	427,3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57,768</u>
	<u>\$276,873</u>	<u>\$269,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 1 次可轉債		
－賣回權	\$ -	\$ 12,379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u>8,460</u>	<u>13,140</u>
	<u>\$ 8,460</u>	<u>\$ 25,519</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三)		
99 年發行第 1 次	\$ -	\$ 6,262
102 年發行第 2 次	<u>28,290</u>	<u>28,290</u>
	<u>\$ 28,290</u>	<u>\$ 34,552</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 1 次及第 2 次有效利率分別為 1.71% 及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99 年 5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99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

行滿 2 年、滿 3 年、滿 4 年及滿 5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面額之 3.0225%；滿 3 年為面額之 4.5678%；滿 4 年為面額之 6.1364%；滿 5 年為面額之 7.7284%）。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99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100 年 7 月 2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100 年 8 月 23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101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56.1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3.7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2.3 元。

5. 轉換及贖回情形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 900 千元予以註銷，並支付價款 922 千元。

(3) 103 年 5 月及 102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146,300 千元及 278,4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分別為 155,278 千元及 291,117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分別為 5,676 千元及 10,802 千

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88 千元及 5,017 千元認列 103 及 102 年度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483,400 千元，本公司共支付價款 506,869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為 18,756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債券賣回損益。

(5)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行使債券贖回權，以債券面額之 106.4766% 為贖回權價格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5,100 千元，本公司支付 16,077 千元，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為 586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63 千元認列 103 年度債券贖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項公司債已無流通在外餘額，並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102 年 1 月本公司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4.8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3.6 元。

5. 轉換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及惠州市新耀貿易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 12% 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8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70	\$ 1,552
利息成本	2,466	2,0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3)	(316)
前期服務成本	<u>713</u>	<u>-</u>
	<u>\$ 4,306</u>	<u>\$ 3,2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2	\$ 1,828
推銷費用	344	317
管理費用	1,483	666
研發費用	<u>557</u>	<u>485</u>
	<u>\$ 4,306</u>	<u>\$ 3,296</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1,828 千元及精算損失 887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944 千元及 10,772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137,557	\$140,8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575</u>)	(<u>27,03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2,982</u>	<u>\$113,8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0,891	\$137,357
當期服務成本	1,470	1,552
利息成本	2,466	2,060
前期服務成本	713	-
精算損失（利益）	(1,929)	1,083
福利支付數	(<u>6,054</u>)	(<u>1,16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37,557</u>	<u>\$140,89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034	\$ 24,8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3	316
精算利益	273	15
雇主提撥數	2,979	2,994
福利支付數	(<u>6,054</u>)	(<u>1,16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575</u>	<u>\$ 27,0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16 千元及 331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9.12	22.86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固定收益額	14.46	18.11
債 券	11.92	9.37
短期票券	1.98	4.10
其 他	<u>2.83</u>	<u>0.79</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37,557</u>	<u>\$140,891</u>	<u>\$137,357</u>	<u>\$124,44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575</u>	<u>\$ 27,034</u>	<u>\$ 24,870</u>	<u>\$ 24,430</u>
提撥短絀	<u>\$112,982</u>	<u>\$113,857</u>	<u>\$112,487</u>	<u>\$100,0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530)</u>	<u>\$ 6,082</u>	<u>\$ 11,8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73</u>	<u>\$ 15</u>	<u>(\$ 7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3,020 千元。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 千 股 ）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85,004</u>	<u>\$ 850,044</u>
現金增資	<u>15,000</u>	<u>150,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0,004</u>	<u>\$1,000,044</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000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449,000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 102 年 3 月 15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1,000,044 千元。

上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保留發行股份 10%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7,710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4,595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3,115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80,185	\$1,873,92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二一)	28,290	34,552
其 他	11,203	11,203
	<u>\$2,062,749</u>	<u>\$2,062,749</u>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3,923	\$ 34,552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 可轉換公司債	5,676	(5,676)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收回 第 1 次可轉換公司債	586	(5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80,185</u>	<u>\$ 28,290</u>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其 他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9,526	\$ 17,064	\$ 8,088
現金增資	449,000	-	-
發行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28,290	-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可轉換 公司債	10,802	(10,802)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	4,595	-	3,1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3,923</u>	<u>\$ 34,552</u>	<u>\$ 11,20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7,683 千元及 12,386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614 千元及 2,06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

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75	\$ 29,272		
現金股利	<u>100,004</u>	<u>150,007</u>	\$ 1.0	\$ 1.5
	<u>\$109,179</u>	<u>\$179,279</u>		

本公司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12,386	\$39,518
董監事酬勞	2,065	6,586

上項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06	\$ -
現金股利	<u>120,005</u>	<u>1.2</u>
	<u>\$140,511</u>	<u>\$ 1.2</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2,529	(\$ 96,8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095	179,1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74	624
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 所得稅	(\$ 33,705)	(\$ 30,462)
年底餘額	<u>\$217,560</u>	<u>\$ 52,52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209)	(\$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555)	(6,6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641
年底餘額	<u>(\$ 7,764)</u>	<u>(\$ 6,20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6,472	\$ 36,5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損)	(350)	1,5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9</u>)	(<u>1,575</u>)
年底餘額	<u>\$ 35,963</u>	<u>\$ 36,472</u>

二四、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19,056	\$ 6,428
租金收入	8,527	6,413
其 他	<u>14,255</u>	<u>11,141</u>
	<u>\$ 41,838</u>	<u>\$ 23,9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6,619	\$ 70,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8,780)	(5,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 失)	4,585	(12,327)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二 一)	(151)	(5,017)
處分投資損失	-	(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579	(820)
什項支出	(1,671)	(19,715)
	<u>\$ 21,181</u>	<u>\$ 26,437</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476	\$ 56,83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265	11,299
其他利息費用	7,562	6,55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u>	<u>140</u>
	<u>\$ 74,303</u>	<u>\$ 74,550</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14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5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737	\$ 311,853
專門技術	32,339	30,836
電腦軟體	<u>12,425</u>	<u>11,612</u>
	<u>\$ 341,501</u>	<u>\$ 354,3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119	\$ 279,629
營業費用	<u>32,618</u>	<u>32,224</u>
	<u>\$ 296,737</u>	<u>\$ 311,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4	\$ 4,680
營業費用	<u>39,960</u>	<u>37,768</u>
	<u>\$ 44,764</u>	<u>\$ 42,4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260,606</u>	<u>\$1,169,915</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38,471	37,780
確定福利計畫	<u>4,306</u>	<u>3,296</u>
	<u>42,777</u>	<u>41,0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03,383</u>	<u>\$1,210,9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4,914	\$ 821,064
營業費用	<u>408,469</u>	<u>389,927</u>
	<u>\$1,303,383</u>	<u>\$1,210,991</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931)</u>	<u>\$ 66,362</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7,278	\$ 52,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11,3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35)</u>	<u>5,910</u>
	75,743	69,8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1,097	\$ 11,3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6,840</u>	<u>\$ 81,15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21,549</u>	<u>\$174,4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226	\$ 40,89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 (盈餘)之所得稅 影響數	10,376	(9,987)
稅上不可減除(不予 課稅)之費損(收 益)	(666)	6,261
免稅所得	(172)	(4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18,873	13,8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9,964	(3,141)
暫時性差異－依買 方稅率調整	282	2,05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 虧損扣抵於本年 度抵減	(5,037)	(6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78	12,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 額	-	11,344
其 他	-	2,3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8,516</u>	<u>5,9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6,840</u>	<u>\$ 81,155</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而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蘇州長宏	25%	25%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蘇州長均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33,705)	(\$ 30,46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失 (利益)	(374)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	(\$ 34,079)	(\$ 30,280)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137	\$ 2,0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5,227)	(\$ 30,63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4	(1,604)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370	225	(374)	-	19,221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8,664	(3,139)	-	82	5,607
未實現存貨損失	30,255	(1,498)	-	914	29,67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1,225	(881)	-	-	20,344
備抵呆帳	5,886	(1,405)	-	149	4,630
應付休假給付	4,100	72	-	27	4,199
其 他	9,883	(3,467)	-	287	6,703
	<u>\$103,911</u>	<u>(\$ 11,697)</u>	<u>(\$ 374)</u>	<u>\$ 1,459</u>	<u>\$ 93,2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34,202	\$ 18,691	\$ -	\$ 603	\$353,4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720	-	33,705	-	91,4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29	-	-	10,929
其 他	4,988	(220)	-	14	4,782
	<u>\$417,188</u>	<u>\$ 29,400</u>	<u>\$ 33,705</u>	<u>\$ 617</u>	<u>\$480,910</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18	(5,714)	-	-	1,6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137	51	182	-	19,370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8,638	-	26	8,664
未實現存貨損失	27,150	253	-	2,852	30,25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7,639	(6,414)	-	-	21,225
備抵呆帳	3,221	1,795	-	870	5,886
應付休假給付	3,795	276	-	29	4,100
其 他	8,765	892	-	226	9,883
	<u>\$ 99,949</u>	<u>(\$ 223)</u>	<u>\$ 182</u>	<u>\$ 4,003</u>	<u>\$103,9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2,802	(\$ 2,802)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19,709	13,856	-	637	334,2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258	-	30,462	-	57,720
其他	4,860	63	-	65	4,988
	<u>\$374,907</u>	<u>\$ 11,117</u>	<u>\$ 30,462</u>	<u>\$ 702</u>	<u>\$417,18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到期	\$ 25,945	\$ 49,626
108 年到期	<u>10,490</u>	<u>-</u>
	<u>\$ 36,435</u>	<u>\$ 49,62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 15,615	\$ 18,978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793	32,767
備抵呆帳	<u>33,248</u>	<u>-</u>
	<u>\$ 84,656</u>	<u>\$ 51,745</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5,945	107
<u>10,490</u>	108
<u>\$ 36,43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7,433</u>	<u>\$134,243</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17% 及 15.4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六、每股盈餘

由於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205,059	\$ 91,7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680	-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208,739</u>	<u>\$ 91,751</u>

(二) 股數（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97,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8,075	-
員工紅利	<u>1,040</u>	<u>90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9,119</u>	<u>97,912</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76,873	\$281,37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7,338	\$429,266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840	\$ -	\$ -	\$ 19,84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467	7,46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222	1,222
合 計	<u>\$ 19,840</u>	<u>\$ -</u>	<u>\$ 8,689</u>	<u>\$ 28,5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未指定避險）	<u>\$ -</u>	<u>\$ 6,944</u>	<u>\$ 8,460</u>	<u>\$ 15,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067	\$ -	\$ -	\$ 19,067
國內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9,164	9,164
國外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847	1,847
合 計	<u>\$ 19,067</u>	<u>\$ -</u>	<u>\$ 11,011</u>	<u>\$ 30,0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 (未指				
定避險)	<u>\$ -</u>	<u>\$ 2,218</u>	<u>\$ 25,519</u>	<u>\$ 27,737</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11,011	\$ 25,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4,5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2,322)	-
處 分	-	(12,474)
年底餘額	<u>\$ 8,689</u>	<u>\$ 8,46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6,918	\$ 24,98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41	12,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5,357)	-
發行公司債	-	5,250
購 買	10,000	-
處 分	(1,191)	(17,039)
年底餘額	<u>\$ 11,011</u>	<u>\$ 25,519</u>

上述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詳附註二三）。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82,668	\$6,017,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29	30,078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5,404	27,73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48,232	5,621,057

註 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319)	\$ 6,80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26,363	\$1,505,0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67,684	921,025
金融負債	1,844,849	1,874,0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772 千元及 9,53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900,858 千元及 4,000,900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內	6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7,961	\$ 33,973	\$ -	\$ -	\$ 2,271,934
浮動利率工具	835,354	9,194	55,163	1,033,222	1,932,933
固定利率工具	855,481	-	309,090	-	1,164,571
財務保證負債	-	235,200	-	-	235,200
	<u>\$ 3,928,796</u>	<u>\$ 278,367</u>	<u>\$ 364,253</u>	<u>\$ 1,033,222</u>	<u>\$ 5,604,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內	6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20,397	\$ 15,134	\$ -	\$ -	\$ 2,235,531
浮動利率工具	1,207,816	4,324	689,118	-	1,901,258
固定利率工具	1,255,072	-	309,090	-	1,564,162
財務保證負債	-	66,150	-	-	66,150
	<u>\$ 4,683,285</u>	<u>\$ 85,608</u>	<u>\$ 998,208</u>	<u>\$ -</u>	<u>\$ 5,767,101</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5,943	\$ 138,816	\$ 15,823
流 出	<u>79,125</u>	<u>142,425</u>	<u>15,825</u>
	<u>(\$ 3,182)</u>	<u>(\$ 3,609)</u>	<u>(\$ 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8,188	\$ 117,981	\$ -
流 出	<u>89,415</u>	<u>119,220</u>	<u>-</u>
	<u>(\$ 1,227)</u>	<u>(\$ 1,239)</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21,762	\$189,536
法人董事	194,901	114,204
關聯企業	940	-
其他關係人	-	6
	<u>\$417,603</u>	<u>\$303,746</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法人董事	\$1,047,498	\$ 669,198
關聯企業	215,985	160,18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57,560	109,981
其他關係人	57,568	54,515
	<u>\$1,478,611</u>	<u>\$ 993,879</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 者及其子公司	\$ 68,410	\$ 63,849
法人董事	201	15,266
關聯企業	173	-
其他關係人	-	6
	<u>\$ 68,784</u>	<u>\$ 79,121</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法人董事	\$ 47,209	\$ 19,961
聯合控制個體	93	-
	<u>\$ 47,302</u>	<u>\$ 19,9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1) 應付票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 者	\$ -	\$ 8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法人董事	\$145,104	\$126,133
關聯企業	78,633	17,04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 者及其子公司	40,283	15,190
其他關係人	16,598	16,842
	<u>\$280,618</u>	<u>\$175,210</u>

(3) 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99	\$ 2
法人董事	-	5
	<u>\$399</u>	<u>\$ 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存出保證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法人董事	<u>\$ 3,969</u>	<u>\$ 4,259</u>

本公司於 98 年度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 5,000 千圓及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分別為 343,000 千元及 245,000 千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佣金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91</u>	<u>\$161</u>

2.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	\$ 1,209	\$ 42
其他關係人	445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8	45
法人董事	<u>7</u>	<u>-</u>
	<u>\$ 1,699</u>	<u>\$ 87</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18 年 2 月底止，103 及 102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516 千元及 2,8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權利金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聯合控制個體	\$362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	150
關聯企業	<u>72</u>	<u>-</u>
	<u>\$584</u>	<u>\$150</u>

5.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與法人董事 Keiwa 進行上擴散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支付權利金 45,007 千元（日幣 152,000 千圓，帳列專門技術項下），合約期間係自 103 至 108 年屆滿。依合約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949	\$25,268
退職後福利	<u>1,107</u>	<u>1,051</u>
	<u>\$45,056</u>	<u>\$26,3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 1 年內定期存款	\$ -	\$ 98,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94,153	178,577
房屋及建築	327,816	340,459
機器設備	<u>5,831</u>	<u>7,353</u>
	<u>527,800</u>	<u>526,389</u>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	<u>11,817</u>	<u>11,420</u>
存出保證金	<u>155</u>	<u>113,450</u>
	<u>\$539,772</u>	<u>\$749,51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美 金	\$ 5,606	\$ 7,586

單位：外幣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設備	<u>\$ 27,206</u>	<u>\$ 35,638</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0,627 千元及美金 10,895 千元。

(五)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皆為 500 千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30,861	31.65	(美金：新台幣)		\$	4,141,749	
美 金		128,583	6.119	(美金：人民幣)			4,069,651	
美 金		355	3.6413	(美金：馬幣)			11,234	
人 民 幣		12,75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65,951	
日 圓		32,010	0.2646	(日圓：新台幣)			8,47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7,124	31.65	(美金：新台幣)			3,390,483	
美 金		151,487	6.119	(美金：人民幣)			4,794,565	
美 金		179	3.6413	(美金：馬幣)			5,662	
日 圓		30,211	0.2646	(日圓：新台幣)			7,994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36,484	29.805	(美金：新台幣)			4,067,904	
美 金		118,137	6.0969	(美金：人民幣)			3,521,060	
美 金		358	3.4133	(美金：馬幣)			10,660	
人 民 幣		12,381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60,523	
日 圓		26,403	0.2839	(日圓：新台幣)			7,49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20,682	29.805	(美金：新台幣)			3,596,928	
美 金		156,929	6.0969	(美金：人民幣)			4,677,274	
美 金		206	3.4133	(美金：馬幣)			6,143	
日 圓		23,251	0.2839	(日圓：新台幣)			6,60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期	未	應	付	帳	款
	金	估	該	金	估	該	金	該
	額	科目	%	額	科目	%	額	%
蘇州長宏	\$ 79,309	1		\$ 45,980	3			
惠州盛宏	20,765	-		1,806	-			
寧波長宏	6,857	-		6,935	-			
廈門廣宏	1,582	-		-	-			
	<u>\$108,513</u>	<u>1</u>		<u>\$ 54,721</u>	<u>3</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估	該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額	科目	%
蘇州長宏	\$ 1,988,131	23		\$ 1,073,813	28	
廈門廣宏	1,258,425	14		735,356	19	
寧波長宏	1,075,511	12		453,060	12	
青島長宏	893,705	10		471,403	12	
惠州盛宏	784,893	9		288,288	7	
惠州市新耀貿易	193,580	2		118,491	3	
蘇州長均	249	-		-	-	
	<u>\$ 6,194,494</u>	<u>70</u>		<u>\$ 3,140,411</u>	<u>81</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向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購買機器設備計 1,588 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價款 1,588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1,840	
惠州盛宏	671	
寧波長宏	479	
青島長宏	430	
青島益宏	62	
廈門廣宏	56	
	<u>\$3,538</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替客戶安裝及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1,113	
惠州盛宏	966	
	<u>\$2,079</u>	

C.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9,628	
寧波長宏	8,883	
惠州盛宏	6,539	
青島長宏	2,667	
廈門廣宏	1,914	
青島益宏	13	
	<u>\$29,644</u>	

D. 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705	
惠州盛宏	704	
青島長宏	486	
寧波長宏	476	
廈門廣宏	419	
	<u>\$2,790</u>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ed Ltd. (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 年度	台 灣 地 區	中國華南地區	中國華東地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517,861	\$ 3,383,758	\$ 6,021,427	\$ 314,544	\$ -	\$ 12,237,59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6,216,391	40,000	322,612	5,555	(6,584,558)	-
收入合計	<u>\$ 8,734,252</u>	<u>\$ 3,423,758</u>	<u>\$ 6,344,039</u>	<u>\$ 320,099</u>	<u>(\$ 6,584,558)</u>	<u>\$ 12,237,590</u>
部門利益(損失)	<u>\$ 218,228</u>	<u>\$ 142,836</u>	<u>\$ 56,923</u>	<u>(\$ 24,608)</u>	<u>\$ -</u>	<u>\$ 393,379</u>
其他收入						41,8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1
財務成本						(7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60,546)
稅前淨利						321,549
所得稅費用						(116,840)
本年度淨利						<u>\$ 204,709</u>
可辨認資產	<u>\$ 5,638,346</u>	<u>\$ 3,051,669</u>	<u>\$ 4,926,681</u>	<u>\$ 556,197</u>	<u>(\$ 3,695,382)</u>	\$ 10,47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07,303</u>
資產合計						<u>\$ 10,813,343</u>
負債合計	<u>\$ 4,781,114</u>	<u>\$ 1,781,499</u>	<u>\$ 2,616,413</u>	<u>\$ 347,376</u>	<u>(\$ 3,620,516)</u>	<u>\$ 5,905,886</u>
102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068,468	\$ 4,163,231	\$ 4,912,067	\$ 146,476	\$ -	\$ 11,290,242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6,075,675	119,148	7,466	-	(6,202,289)	-
收入合計	<u>\$ 8,144,143</u>	<u>\$ 4,282,379</u>	<u>\$ 4,919,533</u>	<u>\$ 146,476</u>	<u>(\$ 6,202,289)</u>	<u>\$ 11,290,242</u>
部門利益(損失)	<u>\$ 34,943</u>	<u>\$ 115,471</u>	<u>(\$ 15,647)</u>	<u>\$ 5,026</u>	<u>\$ -</u>	<u>\$ 139,793</u>
其他收入						23,9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37
財務成本						(74,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58,749
稅前淨利						174,41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所得稅費用						(\$ 81,155)
本年度淨利						\$ 93,256
可辨認資產	\$ 5,255,907	\$ 3,786,231	\$ 4,300,135	\$ 681,864	(\$ 3,547,261)	\$ 10,476,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184
資產合計						\$ 10,859,138
負債合計	\$ 4,395,167	\$ 2,672,139	\$ 2,168,544	\$ 454,836	(\$ 3,469,155)	\$ 6,221,531

台灣地區及中國華南地區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故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設備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59,073 千元及 7,289 千元（詳附註十三）。

另台灣地區及中國華南地區本年度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並分別產生減損迴轉利益為 99 千元及 832 千元（詳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灣地區	\$163,554	\$172,940	\$182,379	\$ 22,685
中國華南地區	67,655	69,435	2,987	151,347
中國華東地區	102,392	103,502	148,934	141,053
其 他	7,900	8,424	911	-
	\$341,501	\$354,301	\$335,211	\$315,085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LCD 材料	\$ 10,638,682	\$ 9,865,589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278,927	859,390
其 他	319,981	565,263
	<u>\$ 12,237,590</u>	<u>\$ 11,290,24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075,094	\$ 1,485,890	\$ 1,019,921	\$ 1,001,096
中國大陸	9,412,953	9,221,082	1,687,298	1,705,424
其 他	749,543	583,270	50,790	57,779
	<u>\$ 12,237,590</u>	<u>\$ 11,290,242</u>	<u>\$ 2,758,009</u>	<u>\$ 2,764,2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估 營 業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收 入 淨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u>\$ 1,172,603</u>	<u>10</u>		<u>\$ 988,240</u>	<u>9</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提列備抵擔	保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 金 貸 與
							金 額 (註 4)	(%)			金 之 必 要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稱 價 值	貸與限額 (註 1)	總 限 額 (註 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6,600 (USD 4,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127,094	\$ 3,005,58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3,705 (USD 7,700 千元)	37,980 (USD 1,200 千元)	37,980 (USD 1,200 千元)	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7,094	3,005,58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250 (USD 5,000 千元)	158,250 (USD 5,000 千元)	158,250 (USD 5,000 千元)	2.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127,094	3,005,583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839 (USD 690 千元)	14,243 (USD 450 千元)	14,243 (USD 450 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7,094	3,005,583
						<u>\$ 273,773</u>	<u>\$ 273,773</u>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8,621 (RMB21,000 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724 (RMB10,000 千元)	51,724 (RMB10,000 千元)	51,724 (RMB10,000 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6,600 (USD 4,000 千元)	126,600 (USD 4,000 千元)	126,600 (USD 4,000 千元)	2.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320 (USD 800 千元)	25,320 (USD 800 千元)	25,320 (USD 800 千元)	2.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u>\$ 203,644</u>	<u>\$ 203,644</u>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300 (USD 2,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3,032	354,75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61,448	\$ 474,750 (USD 15,000 千元)	\$ 411,450 (USD 13,000 千元)	\$ 253,200 (USD 8,000 千元)	\$ -	8	\$ 3,410,046	Y	-	Y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100,000	100,000	-	-	2	3,410,046	Y	-	Y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4,448	189,900 (USD 6,000 千元)	189,900 (USD 6,000 千元)	31,650 (USD 1,000 千元)	-	4	3,410,046	Y	-	Y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94,950 (USD 3,000 千元)	-	-	-	-	3,410,046	Y	-	Y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4,299	15,825 (USD 500 千元)	9,495 (USD 300 千元)	3,138 (USD 99 千元)	-	-	3,410,046	Y	-	-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1,139,400 (USD 36,000 千元)	917,850 (USD 29,000 千元)	227,880 (USD 7,200 千元)	-	19	3,410,046	Y	-	-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974,299	343,000	343,000	235,200	-	7	3,410,046	-	-	-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46,552 (RMB 9,000 千元)	46,552 (RMB 9,000 千元)	-	-	1	1,948,598	-	-	Y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487,149	63,300 (USD 2,000 千元)	63,300 (USD 2,000 千元)	-	-	1	1,948,598	-	-	Y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77,586 (RMB 15,000 千元)	-	-	-	-	1,948,598	-	-	Y
2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25,862 (RMB 5,000 千元)	-	-	-	-	1,948,598	-	-	Y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 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換算。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4,129	\$ 8,058	-	\$ 8,058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192	4,059	-	4,059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4,471	7,723	-	7,723	
					<u>\$ 19,840</u>		<u>\$ 19,840</u>	
	股票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7,467	8	\$ 7,467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222	16.67	1,222	
					<u>\$ 8,689</u>		<u>\$ 8,689</u>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u>	12.82	<u>(\$ 970)</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988,131)	(2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073,813	27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784,893)	(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88,288	7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075,511)	(1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53,060	12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258,425)	(1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35,356	19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893,705)	(1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71,403	12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93,580)	(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8,491	3	註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89,176)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採應收應付互 抵	-	-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1,047,489	14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為月結 90 ~120 天	(145,104)	(1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 貨	215,985	3	月結 7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8,633)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 貨	141,774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746)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713,693)	(4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34,054	48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212,790)	(1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1,111	21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 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284,011)	(7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 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6,761	78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073,813	1.98	\$ -	-	\$ 561,468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88,288	1.76	-	-	52,736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735,356	1.82	-	-	454,551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453,060	2.87	-	-	301,63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471,403	1.91	-	-	256,352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8,491	2.75	-	-	28,823	-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1,690 (註 1)	-	-	-	81,217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9,065 (註 2)	-	-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334,054	2.39	-	-	171,566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6,761	4.86	-	-	53,922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101,111	3.14	-	-	66,958	-

註 1：包含資金貸與 158,250 千元及應收利息 3,440 千元。

註 2：包含資金貸與 178,324 千元及應收利息 741 千元。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	
				科 目	金 額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 1,988,13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6
				佣金收入	1,84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073,813	月結 180 天收款	10
				銷貨收入	784,89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佣金收入	67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88,288	月結 180 天收款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075,51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
				佣金收入	479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453,060	月結 180 天收款	4
				銷貨收入	1,258,42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佣金收入	5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35,356	月結 180 天收款	7
				銷貨收入	893,70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7
				佣金收入	43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71,403	月結 180 天收款	4
				銷貨收入	18,35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2,049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4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3,58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
				應收帳款	118,491	月結 180 天收款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62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310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3,149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024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421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1,690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3,715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277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392	依合約規定	-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9,30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45,980	月結 150 天收款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5,70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17,130	月結 150 天收款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9,065	依合約規定	2
				利息收入	1,870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2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6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3,277			月結 15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20,76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806	月結 150 天收款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02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36,928	月結 150 天收款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5,734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44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9,204	月結 150 天收款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1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2,707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2,152	依合約規定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13,69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6
				應收帳款	334,054	月結 150 天收款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1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5,255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8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其他應收款	63,933	依合約規定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411	依合約規定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 收 之 比 率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6,85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6,935	月結 150 天收款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2,79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		
				應收帳款	101,111	月結 150 天收款	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4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267	月結 15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57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5,177	月結 150 天收款	-		
		7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39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15,184	月結 150 天收款	-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88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4,01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		
				應收帳款	116,761	月結 150 天收款	1		
9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55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損)益(註4)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182,976		38,224,940	100	\$	3,682,112	\$	92,500	\$	92,218	子公司及註3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		290,837	(	118,010)	(	57,825)	註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906	(	8,238)	(	3,090)	註1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000		-		1,000,000	20		11,878		502	(	122)	註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1,968,025	USD	20,968,025		21,968,025	100		2,312,353		21,958		21,958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648,000	USD	20,648,000		20,648,000	100		1,270,170		86,530		86,530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		-		-	孫公司及註3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8,664	(	876)	(	597)	孫公司及註3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510,000	USD	510,000		510,000	100	(	8,360)	(	23,155)	(	23,155)	孫公司及註3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	2,085)	(	1,602)	(	1,602)	孫公司及註3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		-	50		3,682		982		491	註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482,492	(	13,442)	(	13,442)	孫公司及註3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	8,008)	(	10,384)	(	10,384)	孫公司及註3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441,198		19,380		19,380	孫公司及註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	100		369,546		30,894		30,894	孫公司及註3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青島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00,000	USD	-		-	100		27,115	(	4,489)	(	4,489)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3,700,000	USD	13,700,000		-	100		826,703		33,400		33,400	孫公司及註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443,441		53,130		53,130	孫公司及註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1,732		731		731	孫公司及註3

(接次頁)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13,442)	100	(\$ 13,442) (註 5)	\$ 1,482,492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9,380	100	19,380 (註 5)	441,198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	-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30,894	100	30,894 (註 5)	369,546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	-	-	- (註 1)	(10,384)	100	(10,384) (註 5)	(8,008)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	29,985 (USD1,000 千元)	-	29,985 (USD 1,000 千元)	(4,489)	100	(4,489) (註 5)	27,115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33,400	100	33,400 (註 5)	826,703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53,130	100	53,130 (註 5)	443,441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	15,095 (USD 500 千元)	-	12.82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 2)	12,041	100	12,041 (註 5)	43,642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628 (美金 36,760 千元)	\$1,871,244 (美金 60,695 千元)	\$2,922,896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註 5：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